

附件 1

博罗县人民医院章程

(2025 年 9 月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3 -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4 -
第四章	管理层	- 5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9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12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 14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 15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 15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 16 -
第十一章	附 则	- 1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博罗县人民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康博西路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叁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博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党委会会议及院长办公会作为决策形式，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建立中西医协同发

展机制，将中西医结合制度纳入医院治理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以博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博罗县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医院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医院党委发挥作用的方式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负责本单位管理层任免的备案；

（三）审核领导层工作报告；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党委会会议，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及议事规则是：

(一) 党委会会议决策范围：

1. 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2. 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6.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范围：

1. 医院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医疗、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等；

2.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方案；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6.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7. 专业委员会等医疗、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设置和调整方案，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院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9. 医院党委认为需要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产生方式

1. 医院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2. 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及有行政分工的党

委委员、职能部门正职或负责人。

（四）会议集体决策规则

1.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2.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一般为行政领导班子及有行政分工的党委委员、职能部门正职或负责人。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3.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当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4. 党委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产生方式：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免。

（二）职权：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医院党委有关决议或决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医院的医疗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院长为拟任法

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是：

（一）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1.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2.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三）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

意见和建议。

2. 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3. 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5. 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6. 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四）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医务人员

1. 按规定使用单位的公共资源履行岗位职责的权利；

2.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3.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4.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5. 对单位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6. 依照法律和中心制度, 享有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权利;
7. 其他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合同约定的权利;

(二) 患者

1. 享受平等医疗待遇的权利: 任何人患病后, 不论其社会地位、教育程度、经济状况等有多大的差异, 他们所享受的医疗、护理、保健和康复的权利应该是平等的, 医护人员应为患者提供平等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2. 隐私保密的权利: 对在患者治疗、护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患者个人的隐私和生理缺陷等, 患者有权要求医护人员为其保密。

3. 知情和同意的权利: 患者有权利了解有关自己疾病的所有信息, 包括疾病的性质、严重程度、治疗和护理措施、预后等。对一些实验性治疗, 患者有权知道其作用及可能产生的结果, 并有权决定接受或拒绝。

4. 自由选择权利: 患者有权根据医疗条件或自己的经济条件选择医院、医护人员、医疗及护理方案。

5. 监督自己的医疗及护理权益实现的权利: 患者有权监督医院对自己所实施的医疗护理工作, 如果患者的正当要求没有得到满足, 或由于医护人员的过失造成患者身心的损害, 患者有权向医院提出质问或依法提出上诉。

6. 其他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医务人员

1.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2.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3.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4.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5.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6.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患者

1. 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的相关规定。

2. 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及工作。

3. 积极配合医疗服务，严格遵照医嘱进行治疗。

4. 如实告知医务人员个人疾病与诊疗信息，不得隐瞒或虚假陈述病情；

5. 按照国家政策及规定交纳医疗费用；

6. 不影响他人治疗，不将疾病传染给他人；

7. 爱护公共财物；

8. 接受强制性治疗（如急危病人、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医务人员

单位工会委员会牵头，以职工代表大会方式参政议政。参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通过绩效考核与分配紧密相关的分配原则，有效调动医院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二）患者

患者可以通过采取医院大厅投诉信箱、邮寄书信、拨打投诉电话等途径和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对本单位在促进公益服务、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得违反医院就诊、住院等管理制度，不得冲击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医疗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卫生主管部门的命令、要求、工作安排，落实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完成医疗卫生服务和管理任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二)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四) 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五)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六)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二十七条 中西医结合工作机制

(一) 医院将中西医结合诊疗规范、科室协作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制度列入章程，明确中西医协同发展的目标与路径。

(二) 医院将中西医结合服务成效纳入科室绩效考核指标，定期评估中医药服务占比、患者满意度等数据。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指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院长（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收费、招聘等方面情况信息；

（四）其他应当依法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被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因为本单位发展和管理需要对章程进行修改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2025年7月23日经中共博罗县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博罗县人民医院。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月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8月21日

林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8月21日